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23号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 A 厂区油墨制品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 A 厂区油墨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 A 厂区油墨制品改扩建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建设，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 4975.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593.78 平方米，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扩建后年产印刷油墨 1500 吨。

二、根据《汕头东风印刷有限公司 A 厂区油墨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18 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0.249t/a)



抄送：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